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曾子寧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聲鈺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杜政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65,8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係按日計算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